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207,591,674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新華聯國際置業及新華聯國際投資均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並為分別持有1,757,450,743股股份及215,988,33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79%及6.73%）的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中被要求及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34,152,59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67,840,000 (88.70%)	34,110,000 (11.30%)	301,950,000 (10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其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合共517,097,978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已投票，其中新華聯國際投資持有之215,147,978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被要求及放棄投票）由於非故意之錯誤而投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新華聯國際投資所持有並就決議案投票之215,147,978股股份已不予計算。據此，上文所述之投票結果並不包括新華聯國際投資之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